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週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雲起樓 320 會議室

主 席：戚院長國雄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麗華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藝術學所潘禧所長（請假）、

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黃憲作、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

外國語文學系呂雅琳老師

列席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呂佳穎同學（請假）、歷史學系卓威甫同學、

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宗教學研究所周念蓁同學

紀 錄：蕭惠如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外國語文學系新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案。 決議：通過，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業經 104-4 教務會議（105 年 1 月 6 日）審議通過。
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案。 決議：通過。	依 104-2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105 年 1 月 27 日）決議，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助理」員額分配 14 門，「教卓經費教學助理」員額分配 12 門。
3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制定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案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1. 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4.12.23）通過、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3 日）會議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104.12.30）通過以及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05.01.12）修正通過。 2. 業經校長簽核公告後實施。
4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案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1. 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4.12.23）通過、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23 日）會議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104.12.30）通過以及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05.01.12）修正通過（修訂名稱為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2. 業經校長簽核公告後實施。
--	-----------------

參、業務報告：請各系協助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辦理一場與各系未來發展相關的工作坊或演講活動，院方可提供各系 8000 元的活動費用以及 1000 元的工讀費用，活動資料彙整做成一紀錄以利未來討論本院特色以及未來發展之參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廢止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詳提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配合本校母法修訂(原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一分為二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已新制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故擬廢止本法。

決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院「校級採購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1. 依佛光大學 105 年 3 月 21 日佛光總字第 1050002559 函辦理。
2. 本院需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非主管教師 1 人，任期為 2 年。

決議：推選中文系郭晉銓老師為本院「校級採購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本院 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1. 經 105 年 3 月 8 日 105 年度第 1 次獎補助款會議決議，本院 105 年度預估分配到 36 萬元。
2. 日前請各系配合依規劃中的特色計畫提出與教學相關的設備資本門需求，每系所約 9-10 萬元。
3. 各系所提需求如提案附件三。

決議：修改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